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0號

原告 張世郎

訴訟代理人 王政琬律師

被告 連鴻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德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身分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。如訴訟標的為股東權，其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持有股份為40股；第2項請求變更公司登記事項，應將原告之股東身分及股份詳予登載，均係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確認原告於被告公司之股東權，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以

01 被告公司股東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被告公司非上
02 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爰參以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公司11
03 3年度資產負債表，該公司之淨值即權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872,435元，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，亦有經濟部商
05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
06 348,974元【計算式：公司淨值872,435元 $\times$ 40/100股=348,97
07 4元】；又聲明第3項請求分配財產部分，經原告陳報如獲勝
08 訴判決可得享有之客觀利益價額為1,643,383元。是本件訴
09 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992,357元【計算式：348,974元+1,6
10 43,383元=1,992,35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

11 二、被告連鴻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
12 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張智揚